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222,171.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8.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28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08%。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股，較去年減少人民幣0.05元／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6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88百萬元(2015年度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6分(含稅))。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節錄的財務資料：

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222,171,025	205,692,949
銷售成本		<u>(196,858,214)</u>	<u>(182,634,824)</u>
毛利		<u>25,312,811</u>	<u>23,058,125</u>
其他收入		1,574,174	881,638
其他利得及損失	5	69,733	803,954
銷售費用		(2,058,148)	(1,637,078)
管理費用		(10,256,072)	(9,995,369)
研發費用		(2,835,672)	(2,242,205)
財務收入	6	581,211	731,342
財務費用	6	(2,671,207)	(3,002,10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703)	10,9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2,054)</u>	<u>(23,315)</u>
除稅前利潤		9,647,073	8,585,899
所得稅費用	7	<u>(2,208,492)</u>	<u>(2,115,536)</u>
淨利潤		<u>7,438,581</u>	<u>6,470,363</u>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436,199	(591,258)
– 與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u>(20,802)</u>	<u>21,216</u>
		<u>415,397</u>	<u>(570,042)</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759)	60,8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456,584)	(700,231)
–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659)	(101,676)
–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u>270,623</u>	<u>209,947</u>
		<u>(257,379)</u>	<u>(531,082)</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158,018</u>	<u>(1,101,12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7,596,599</u></u>	<u><u>5,369,239</u></u>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81,292	4,235,67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01,104	–
非控制性權益		<u>2,856,185</u>	<u>2,234,692</u>
		<u><u>7,438,581</u></u>	<u><u>6,470,363</u></u>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9,263	3,514,89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01,104	–
非控制性權益		<u>2,806,232</u>	<u>1,854,349</u>
		<u><u>7,596,599</u></u>	<u><u>5,369,239</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u>0.14</u></u>	<u><u>0.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32,087	27,701,938
預付租賃款項		8,213,342	8,042,079
投資性房地產		644,009	693,514
無形資產		15,993,386	16,433,01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566,814	2,868,0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39,963	1,656,748
商譽		1,287,918	779,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42,004	6,536,527
遞延稅項資產		1,413,215	1,125,493
貿易應收賬款	10	5,576,038	7,113,93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1,948	1,469,568
其他貸款		1,837,763	1,300,000
		79,928,487	75,720,815
流動資產			
存貨		9,494,128	9,243,066
在建物業		24,860,970	17,503,195
已竣工待售物業		1,447,443	2,116,0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804,689	17,193,86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3,633,187	47,374,83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56,578	36,586,775
預付租賃款項		213,687	192,057
其他貸款		1,434,536	3,699,2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82	66,663
已抵押存款		2,698,576	2,650,6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115,058	48,250,759
		212,729,034	184,877,1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4,361,988	62,459,0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34,119	4,553,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47,275,838	43,464,444
應付所得稅		1,323,432	952,0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99,999	35,160,620
短期融資票據		-	3,515,981
設定受益負債		810,612	776,240
公司債券		10,692,168	5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99,979	228,775
撥備		144,091	323,917
		163,742,226	151,934,694
流動資產淨額		48,986,808	32,942,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915,295	108,663,228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63,609	359,2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38,320	29,965,531
融資租賃負債	490	279,103
公司債券	16,229,316	5,773,612
設定受益負債	9,075,014	10,077,718
遞延稅項負債	964,669	1,041,467
遞延收入	554,878	374,185
	<u>54,926,296</u>	<u>47,870,856</u>
資產淨額	<u>73,988,999</u>	<u>60,792,37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020,396	29,600,000
儲備	14,372,896	12,375,73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44,393,292	41,975,732
永續資本工具	10,100,000	1,000,000
非控制性權益	19,495,707	17,816,640
權益總額	<u>73,988,999</u>	<u>60,792,3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作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董事認為，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i>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i>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闡釋</i>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對沖會計的新要求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該報告日期的變更列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更。換而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需等到信貸事件發生後。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當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投資)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為實體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提供了一種單獨的完整模式。當其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家實體應以反映該實體因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將獲得的代價的方式確認收入，以描述約定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讓。具體而言，該準則為收入確認引入了一個5步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多的規定性指南，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由於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此外，董事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對獨立收入組成部份的確認類似，然而，向各履約責任的總代價分配將基於相對公允價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類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71,445,000元。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對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於其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中擁有低於50%的擁有權及投票表決權。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是否對一個主體有實際控制權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所需評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方面：

- (i)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ii)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v)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及 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2,031,568	155,114,125	9,843,086	8,328,458	36,853,788	-	222,171,025
分部間收入	941,056	5,944,043	627,992	-	644,454	(8,157,545)	-
分部收入	<u>12,972,624</u>	<u>161,058,168</u>	<u>10,471,078</u>	<u>8,328,458</u>	<u>37,498,242</u>	<u>(8,157,545)</u>	<u>222,171,025</u>
分部業績	<u>2,234,281</u>	<u>4,655,183</u>	<u>127,752</u>	<u>1,265,532</u>	<u>3,213,938</u>	<u>(217,390)</u>	<u>11,279,296</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1,188)
其他收入							823,845
其他利得及損失							69,733
銷售費用							(8,717)
管理費用							(349,635)
研發費用							(6,508)
財務收入							581,211
財務費用							(2,671,20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7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054)
除稅前利潤							<u>9,647,07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及 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2,211,748	147,540,475	9,003,470	7,880,310	29,056,946	–	205,692,949
分部間收入	242,986	5,632,345	694,556	–	17,701	(6,587,588)	–
分部收入	<u>12,454,734</u>	<u>153,172,820</u>	<u>9,698,026</u>	<u>7,880,310</u>	<u>29,074,647</u>	<u>(6,587,588)</u>	<u>205,692,949</u>
分部業績	<u>2,536,069</u>	<u>4,093,262</u>	<u>383,171</u>	<u>1,224,470</u>	<u>2,543,263</u>	<u>(243,677)</u>	<u>10,536,558</u>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274,592)
其他收入							881,638
其他利得及損失							167,399
銷售費用							(10,569)
管理費用							(426,850)
研發費用							(4,519)
財務收入							731,342
財務費用							(3,002,102)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0,9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315)
除稅前利潤							<u>8,585,8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的有關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中國內地	189,345,923	176,270,112
海外：		
巴基斯坦	6,776,712	4,134,464
越南	3,251,735	1,286,978
菲律賓	1,910,585	2,286,781
其他	20,886,070	21,714,614
合計	<u>222,171,025</u>	<u>205,692,949</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62,356,062	58,893,783
海外：		
越南	895,516	217,249
利比里亞	152,459	143,843
利比亞國	93,299	110,948
埃塞俄比亞	48,567	110,011
其他	733,564	169,026
合計	<u>64,279,467</u>	<u>59,644,8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2015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其他利得及損失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04,220	7,765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	44,248	27,5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38	193,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8	38,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71	9,717
－預付租賃款項	351,739	637,161
－子公司	230,045	545,521
－投資物業	-	(21)
－無形資產	(306)	(16,305)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443,151)	(440,231)
－其他應收款項	(333,835)	(124,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4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88)	(45,734)
－預付租賃款項	(5,491)	(41,279)
－投資物業	(867)	(13,788)
－無形資產	-	(1,1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5,217)	(41,224)
以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的超出金額	111,16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收益	659	101,676
其他	90,529	11,036
	<u>69,733</u>	<u>803,954</u>
合計	<u>69,733</u>	<u>803,954</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310,420	316,976
其他貸款	203,990	339,426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66,801	74,940
	<u>581,211</u>	<u>731,342</u>
財務收入總額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02,360	2,800,950
公司債券	529,930	334,617
融資租賃	22,586	35,211
貼現票據	41,614	46,311
短期金融票據	96,319	120,921
設定受益負債	286,262	457,363
	<u>4,179,071</u>	<u>3,795,373</u>
減：以下各項的資本化利息		
－在建工程	93,467	59,737
－在建待售物業	1,414,397	733,534
	<u>1,507,864</u>	<u>793,271</u>
財務成本總額	<u>2,671,207</u>	<u>3,002,102</u>

借款費用乃按銀行和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金融票據的實際利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

7.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2,150,015	1,761,985
遞延稅項	(150,131)	152,779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08,608	200,772
	<u>2,208,492</u>	<u>2,115,536</u>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位於中國內地。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報告期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載規定計提。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的累進稅率範圍計提(附帶若干可准許豁免及減免)。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281,292</u>	<u>4,235,671</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13,486</u>	<u>22,082,192</u>

根據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計算的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由於攤薄效應並不重大，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受限制股份計劃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並未加以考慮。

9. 股息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款項。本公司在根據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基礎上，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並作出相關調整後，釐定特別分派為人民幣2,523.07百萬元。特別分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支付。上述特別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

年內，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6分，由於2015年12月31日存有之29,6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420,396,364股新股份組成，已獲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年批准及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總額為人民幣124,884,849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96元，由於2016年12月31日存有之30,020,396,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659,392	40,756,525
應收質保金	7,935,233	6,797,604
減：呆賬撥備	<u>(2,803,199)</u>	<u>(2,375,139)</u>
	<u>49,791,426</u>	<u>45,178,990</u>
應收票據	4,799,663	3,477,579
建設－轉讓(「BT」)/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應收款	<u>4,618,136</u>	<u>5,832,200</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u>59,209,225</u></u>	<u><u>54,488,769</u></u>
作財務列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5,576,038	7,113,935
即期	<u>53,633,187</u>	<u>47,374,834</u>
	<u><u>59,209,225</u></u>	<u><u>54,488,769</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BT項目和BOT項目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9,773,585	34,137,929
6個月至1年	7,655,659	6,497,153
1年至2年	5,947,042	8,450,143
2年至3年	2,984,576	3,178,505
3年至4年	1,357,346	1,185,050
4年至5年	670,758	476,944
5年以上	<u>820,259</u>	<u>563,045</u>
	<u><u>59,209,225</u></u>	<u><u>54,488,769</u></u>

已逾期但既未單獨計提減值亦未按組合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6個月	422,513	604,581
逾期6個月至1年	125,893	527,430
逾期1至2年	208,367	261,825
逾期2至3年	82,373	3,175
逾期3至4年	1,321	26,159
逾期4至5年	4,430	41,151
逾期5年以上	24,052	22,701
	<u>868,949</u>	<u>1,487,022</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75,139	1,933,170
年內計提	443,151	440,231
撇銷	(15,339)	(2,636)
於出售子公司時對銷	(164)	(24)
匯兌調整	412	4,398
年末	<u>2,803,199</u>	<u>2,375,139</u>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778	1,324
同系子公司	15,792	14,764
合營公司	86,000	849
聯營公司	1,113,990	277,254
合計	<u>1,216,560</u>	<u>294,191</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並未授予關連方任何信貸期。所有結餘均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且賬齡均在一年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金額約人民幣459,7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8,035,000元)的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411,584	909,889
其他	278,482	40,760
	<u>1,690,066</u>	<u>950,64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已追索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年內，本集團一家子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一項資產支持抵押安排(「資產支持抵押安排」)。根據資產支持抵押安排，本集團向中國光大銀行設立之一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轉讓一筆為數人民幣3,076,000,000元之BT項目應收款項。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其後向獨立投資者發行票據。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已轉讓BT項目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BT項目應收款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

11.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9,459,841	56,334,038
應付票據	4,902,147	6,125,028
	<u>74,361,988</u>	<u>62,459,066</u>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質保金人民幣3,011,81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086,000元)。應付質保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工程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本集團有關工程合約的一般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060,118	52,233,016
1至2年	7,143,900	5,953,089
2至3年	3,496,652	1,873,757
3年以上	2,661,318	2,399,204
	<u>74,361,988</u>	<u>62,459,066</u>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78,458	88,862
聯營公司	17,249	1,061
	<u>95,707</u>	<u>89,923</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概述

2016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2,171.0百萬元，同比增長8.01%；實現稅前利潤總額人民幣9,647.0百萬元，同比增長12.3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281.3百萬元，同比增長1.08%。

2 綜合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例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22,171.0	205,692.9	8.01
銷售成本	(196,858.2)	(182,634.8)	7.79
其他收入	1,574.2	881.6	78.56
其他利得和損失	69.7	804.0	-91.33
銷售費用	(2,058.1)	(1,637.1)	25.72
管理費用	(10,256.1)	(9,995.4)	2.61
研發費用	(2,835.7)	(2,242.2)	26.47
財務收入	581.2	731.3	-20.53
財務費用	(2,671.2)	(3,002.1)	-11.0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7)	10.9	-170.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1)	(23.3)	166.52
除稅前利潤	9,647.0	8,585.8	12.36
所得稅費用	(2,208.4)	(2,115.4)	4.40
淨利潤	<u>7,438.6</u>	<u>6,470.4</u>	<u>14.96</u>

2016年，公司實際銷售費用人民幣2,058.1百萬元，同比增長25.72%；主要由於水泥及環保業務增長較快導致運輸費用大幅增長，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0.80%上升至2016年的0.93%。

2016年，公司實際管理費用人民幣10,256.1百萬元，同比增長2.61%；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4.86%下降至2016年的4.62%。

2016年，公司實際財務費用人民幣2,671.2百萬元，同比減少11.02%；主要由於公司債項總額大幅減少、債務結構優化及債務利率下降所致，財務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46%下降至2016年的1.20%。

3 分部經營業績

行業分部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比例(%) / 百分點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勘測設計及諮詢	12,972.6	7,614.6	41.30	12,454.7	6,958.2	44.13	4.16	9.43	(2.83)
工程建設	161,058.2	150,017.7	6.85	153,172.8	143,633.3	6.23	5.15	4.44	0.62
裝備製造	10,471.1	8,719.8	16.73	9,698.0	8,293.8	14.48	7.97	5.14	2.25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8,328.5	6,122.6	26.49	7,880.3	5,564.1	29.39	5.69	10.04	(2.90)
投資及其他業務	37,498.1	32,300.4	13.86	29,074.7	24,250.7	16.59	28.97	33.19	(2.73)
分部間抵銷 ⁽¹⁾	(8,157.5)	(7,918.1)	-	(6,587.6)	(6,340.0)	-	-	-	-
未分配項目 ⁽²⁾	-	1.2	-	-	274.7	-	-	-	-
合計	<u>222,171.0</u>	<u>196,858.2</u>	<u>11.39</u>	<u>205,692.9</u>	<u>182,634.8</u>	<u>11.21</u>	<u>8.01</u>	<u>7.79</u>	<u>0.18</u>

註：

-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 (2)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存貨跌價準備加部分營業稅及附加稅，無法歸屬至具體某一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05,692.9百萬元增加8.01%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17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板塊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PPP」)項目年內陸續動工及投資板塊環保業務快速增長。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82,634.8百萬元增加7.79%至2016年的人民幣196,858.2百萬元。該增加基本與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0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12.8百萬元，而同期本公司的毛利率由11.21%略微上升至11.39%，略有提升。

3.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外火電、水利水電、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及電網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本公司亦就電力產業政策以及電力項目測試、評估及監理服務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2.6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6,9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4.6百萬元，同比增長9.43%，主要是由於本年跨地區的勘測業務的分包合作增多，導致分包成本有較大增長。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9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58.0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44.13%輕微下降至41.30%。主要是由於分包成本增加及隨著市場開放程度擴大，電網設計業務利潤空間受到一定擠壓所致。

3.2 工程建設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中國及海外的電力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172.8百萬元增加5.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05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境內外電力項目尤其是水電、新能源項目業務量的增加；及(ii)部分PPP業務期內陸續動工所致。

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43,633.3百萬元增加4.44%至2016年的人民幣150,017.7百萬元，該增加基本與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5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0.5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6.23%略微提升至6.85%，略有提升。

3.3 裝備製造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力產業各領域的裝備，主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鋼結構及節能環保設備。

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9,698.0百萬元增加7.97%至2016年的人民幣10,471.1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是光伏、鋰硅電池、重油機組等新能源領域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8,293.8百萬元增加5.14%至2016年的人民幣8,719.8百萬元，略低於收入增長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3百萬元，而同期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14.48%略微上升至16.73%。

3.4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破及水泥產品以及提供爆破服務。

本公司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880.3百萬元增加5.69%至2016年的人民幣8,32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海外市場及礦山爆破業務帶來爆破銷量新的增長，及本期重點項目客戶需求量增加帶動水泥銷量的增長所致。

本公司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564.1百萬元增加10.04%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拓展，前期固定成本較高，及礦山爆破總承包的成本較原有爆破和生產業務更高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9百萬元，而同期本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分別為29.39%及26.49%。

3.5 投資及其他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房地產開發、環保業務、電力項目的投資、營運或銷售及其他股本投資。

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9,074.7百萬元增加28.97%至2016年的人民幣37,498.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房地產業務及環保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50.7百萬元增加33.19%至2016年的人民幣32,300.4百萬元，該增加基本與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197.7百萬元。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由2015年的16.59%下降至2016年的13.86%，乃主要由於較低毛利率的環保業務在分部收入中的佔比提高所致。

其中：於2015及2016年度，本公司環保業務分部間抵銷前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0.0百萬元，同比增長115.64%，該等重大投資為公司增速較快業務，構成公司營業收入的重要來源。

於2016年，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為人民幣1,751.8百萬元，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為17.64%；本公司的發電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分部間抵銷前毛利率為43.90%。

4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68.0	(3,83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91.6)	(3,34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31.5	25,39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2.1)	18,218.8
	<hr/>	<hr/>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37.0	28,756.6
匯率影響	229.2	26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4.1	47,237.0
	<hr/>	<hr/>

4.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834.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66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02.2百萬元或221.75%。主要是由於：(i)期內實現經營活動淨利潤人民幣14,781百萬元，帶來較多的現金流入；及(ii)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加快與客戶的工程結算，同時適當延長對供應商的貸款結算週期，綜合影響現金流入人民幣7,73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由業務量擴大而產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76百萬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6,611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款人民幣2,330百萬元所抵銷。

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342.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9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49.6百萬元或225.90%。主要是由於(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款人民幣6,915百萬元；(ii)淨存出三個月定期存款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iii)對聯營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1,788百萬元所致。

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5,395.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5,53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63.5百萬元或78.22%。主要是由於(i)本期發行永續債募集資金人民幣9,100百萬元；(ii)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800百萬元；及(iii)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39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938百萬元，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3,500百萬元，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3,296百萬元及支付特別股利人民幣2,523百萬元所抵銷。

4.4 資本支出

本公司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權)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4	4,61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3.8	495.3
無形資產	2,081.4	745.2
投資性房地產	0.3	13.8
合計	<u>7,453.9</u>	<u>5,870.5</u>

5 債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8,668.5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2,657.5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4.72%，較上年76.67%下降1.95個百分點。本公司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78,360.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2,936.7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短期融資票據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8,090.8	19,394.5
有抵押	8,526.2	9,045.2
其他借款		
有抵押	1,421.3	1,525.8
公司債券 ⁽¹⁾	16,229.3	5,773.6
融資租賃負債 ⁽²⁾	0.5	279.1
小計	<u>44,268.1</u>	<u>36,018.2</u>
短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5,928.8	28,969.7
有抵押	1,833.2	4,180.7
其他借款		
無抵押	5,293.9	1,784.1
有抵押	44.1	226.1
公司債券	10,692.2	500.0
融資租賃負債 ⁽²⁾	300.0	228.8
短期融資票據	—	3,516.0
小計	<u>34,092.2</u>	<u>39,405.4</u>
合計	<u><u>78,360.3</u></u>	<u><u>75,423.6</u></u>

註：

(1)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中期票據、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

(2) 本公司就工程業務租賃若干樓宇及機器。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2,355.2	1,110.8
日元	127.8	120.3
歐元	—	3.8
合計	<u>2,483.0</u>	<u>1,234.9</u>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份：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	—	185.0
第三方	127.8	436.3
合計	<u>127.8</u>	<u>62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債項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	34,092.2	39,405.4
一至兩年償還	11,279.3	7,232.9
二至三年償還	4,445.7	9,366.6
三至四年償還	2,410.2	3,596.2
四至五年償還	14,119.1	1,811.0
五年以上償還	12,013.8	14,011.5
合計	<u>78,360.3</u>	<u>75,423.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短期融資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銀行借款	1.05-9.60	1.05-9.60
其他借款	4.20-8.00	4.655-6.48
公司債券	3.14-5.37	4.75-5.85
短期融資票據	—	3.08-3.38
融資租賃負債	5.15-8.00	5.15-8.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定息及浮息情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77.8	1.05-9.60	34,723.9	1.05-9.6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60.5	1.20-8.84	30,402.3	2.75-8.70
合計	<u>51,138.3</u>		<u>65,126.2</u>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條款的情況。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額度為人民幣162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3,709億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受限於借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性條款。

6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6.1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1	881.3
預付租賃款項	347.0	90.8
無形資產	7,721.3	10,008.1
貿易應收賬款	459.8	1,368.0
在建物業	9,418.9	10,348.9
已竣工待售物業	19.7	99.9
銀行存款	2,698.6	2,650.6
投資性房地產	66.7	69.3
	<hr/>	<hr/>
合計	21,707.1	25,516.9

6.2 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針對其提起的多項訴訟及申索。於管理層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及申索結果時，本公司已就其因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

以下或有負債乃由於就若干借款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而產生。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的借款而向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聯營公司	3,701.5	3,565.6
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被投資人	75.0	79.5
合營公司	1,068.2	-
	<u>4,844.7</u>	<u>3,645.1</u>
 本公司為其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	 <u>1,244.4</u>	 <u>778.8</u>
 合計	 <u>6,089.1</u>	 <u>4,423.9</u>

本公司已為某些銀行就本公司物業的買家訂立的抵押貸款授予的抵押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如果該等買家的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本公司應負責償還未償付的按揭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罰款。本公司屆時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擔保期限自有關抵押貸款發放日期開始及於買方獲得個人物業所有權證書後結束。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該等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有關買家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在拖延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彌補償還未償還抵押借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和罰款。因此，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於初步確認時，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7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本公司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中國能建集團通過無償劃轉方式向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誠通金控」）分別無償轉讓本公司國有法人股股份2,029,378,794股及522,354,897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76%及1.74%），合計2,551,733,691股（「本次轉讓」）。本次轉讓完成前，中國能建集團及中國國新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659,417,713股（內資股）及677,58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8.82%及2.26%。本次轉讓完成後，中國能建集團、中國國新及誠通金控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07,684,022股（內資股）、2,706,960,794股（內資股及H股）及522,354,89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0.32%、9.02%及1.74%。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未發生變更。

8 風險

8.1 業務風險

8.1.1 行業前景風險

受國內電力需求減緩及生態環保壓力影響，煤電發展空間縮減，煤電市場需求下降。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開拓新領域、創新新模式、培育新能力，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8.1.2 競爭風險

建築行業產能過剩、市場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同時受行業前景和經濟下行影響，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和複雜。本公司將進一步挖掘產業鏈協同潛力，深入推進業務模式創新，加強總部管控和高端經營，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綜合競爭能力。

8.1.3 現金流風險

受應收賬款、存貨、成本管理等因素制約，所屬企業中存在現金流短缺風險，少數企業出現虧損。本公司將加強管理提升，強化資金集中管理，穩步推進產融結合，從嚴控制成本，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強化集中採購管理，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8.1.4 國際化經營風險

國際化經營面臨著所在國法律、法規、政治、安全、稅收、匯率及其他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國際市場業務佈局，發揮集團全產業鏈的業務優勢，通過加強市場運作、商務管理、履約管理、應急預案等措施，實現國際經營目標。

8.1.5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部分項目資源配置不足、分包管理不規範、施工過程管理不到位，導致履約風險加大。本公司將嚴格項目合同管理，完善項目前期策劃和履約過程控制，合理配置資源，加強項目巡查和專項檢查，強化分包管理，著力提高項目履約能力和盈利能力。

8.1.6 健康安全質量環保風險

工程建設領域屬於高風險領域，隨著公司經營規模快速增長，承(分)包隊伍大量增加，健康安全質量環保管理難度和風險加大。本公司將強化落實健康安全質量環保責任制，加強隱患排查治理和風險管理，強化對承(分)包隊伍的管理，加大施工安全投入，嚴防事故發生。

8.2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公司利用合同、財務工具等進行風險防控，合理做出商業安排，選擇合適的外幣幣種和匯率進行結匯或支付，以防範匯率波動風險。

9 員工人數及培訓計劃

2016年末，公司員工總數133,625人，擁有各類高素質人才，其中：管理人員33,809人、專業技術人員41,767人及技能操作人員39,341人。

公司擁有各類國家註冊執業資格人才10,539人。公司還擁有一批全國拔尖人才，其中：享受中國政府特殊津貼專家29位、國家級勘察設計大師8位、全國核工業工程勘察設計大師2位、「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專家4位、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3位、全國技術能手18位。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教育培訓工作，不斷加大教育培訓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和專業技能水平，2016年計劃培訓51.48萬人次，實際完成55.11萬人次，其中：崗位培訓37.41萬人次，繼續教育培訓4.63萬人次，其他培訓13.07萬人次。

10 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根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業務規劃(2016-2018年)》和公司2016年投資工作會議精神，公司未來重大投資主要分佈在以下四個方面：一是加強提升主業市場競爭力的投資，充分發揮投資對工程承包項目成功落地的關鍵作用，靈活運用PPP、BOT等投融資模式，深度開發工程建設市場，保障主業的穩定發展；二是加大新興產業投資力度，加大環保、水務、新能源等新興產業的投資併購；三是加快境外投資，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規劃的次第展開、逐步落實，公司要加快推進境外投資，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及四是積極開展業務轉型的支撐性投資，主動創造條件併購重組水利、市政、環保、公路、軌道交通等設計單位，促進公司業務轉型及發展。

11 資本負債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負債率為105.91%，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124.07%，下降18.1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公司期內發行永續債人民幣9,100百萬元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資本負債率指年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12 展望

2017年中國經濟減速增質、結構優化、動能轉換的特徵更加凸顯，需求側刺激性政策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雙側搭配」進一步細化，各地區、經濟單元主動融入「一帶一路」戰略，京津冀協同發展有序推進，長江經濟帶發展步伐加快，以沿海沿江沿線經濟帶為主的軸帶佈局趨於完善，中國在全球範圍內的「相對優勢」有望進一步強化，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緩中趨穩、穩中向好，預計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約6.5%。

12.1 建築行業展望

隨著「一帶一路」倡議深入實施，國際工程充滿機遇；PPP模式進一步激發投資活力；水利、交通、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等成為基礎設施投資主要發力點；綠色建築、建築工業化和「互聯網+」等新興理念、模式將助推產業升級；2016年以來政府為規範和改善建築業經營環境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以「營改增」降低稅負、打破地域限制、嚴查不合理保證金等政策效果會逐步顯現，有利於建築業經營環境更趨規範、透明。綜合判斷，2017年建築行業總體保持較快增長。

12.2 電力行業展望

12.2.1 全國用電量預測

伴隨著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新常態下中國用電特徵在「十二五」後兩年開始發生顯著變化。「十二五」期間受經濟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調整加快、發展動力轉換等影響，全國用電需求從過去的高速增長進入到中速增長階段，用電增速由2011年的12.0%下降到2015年的0.5%，隨著經濟轉型，2016年全國用電增速開始回彈，全國累計用電量同比增速達5.0%。

根據國家電力規劃中心綜合採用電力彈性系數法、人均用電量法、分行業用電量法和數量經濟模型預測法等多種方法的預測，充分考慮中國歷史用電結構特點及各省(區、市)的經濟發展差異，為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電力電量需求，2020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約6.8萬至7.2萬億千瓦時，「十三五」年均增速為3.6至4.8%。

12.2.2 電力「十三五」規劃

電源方面。根據國家電力「十三五」規劃，「十三五」期間全國新增電源裝機合計48,773萬千瓦，總投資約人民幣2.8萬億元。其中煤電19,991萬千瓦、氣電4,397萬千瓦、常規水電4,349萬千瓦、抽水蓄能1,697萬千瓦、風電7,925萬千瓦、太陽能發電6,782萬千瓦、核電3,083萬千瓦、生物質能及其他535萬千瓦。到2020年中國電源結構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達到7.7億千瓦左右，比2015年增加2.5億千瓦左右，佔比約39%，提高4個百分點，發電量佔比提高到31%；氣電裝機增加5,000萬千瓦，達到1.1億千瓦以上，佔比超過5%；煤電裝機力爭控制在11億千瓦以內，佔比降至約55%。

電網方面。「十三五」期間電網工程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萬億元，全國新增500千伏及以上交流線路9.2萬公里，變電容量9.2億千伏。電網主網架進一步優化，省間聯絡線進一步加強，形成規模合理的同步電網，基本建成城鄉統籌、安全可靠、經濟高效、技術先進、環境友好、與小康社會相適應的現代配電網。合理佈局能源富集地區外送，建設特高壓輸電和常規輸電技術的「西電東送」輸電通道，新增規模1.3億千瓦，達到2.7億千瓦左右。

12.2.3 全國2017年電力建設預測

2017年國內電力建設市場保持增長，但結構發生變化，電網市場保持基本穩定，電源結構持續優化。據初步瞭解，2017年中國新增裝機合計約1億千瓦，總投資約人民幣5,640億元。其中，煤電新增4,000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1,440億元；常規水電760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420億元；抽水蓄能190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76億元；氣電1,060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420億元；風電1,900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1,260億元；太陽能發電1,270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1,210億元；核電538萬千瓦，投資額人民幣538億元。「十三五」期間存量煤電機組的節能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供熱、純凝機組靈活性改造，總量分別達到3.4億、4.2億、2.1億千瓦。2017年運維檢修市場仍具備較大空間。

2017年全國電網工程投資總額預計約人民幣5,210億元。

12.3 國內非電市場

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經濟藍皮書》，2017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將達人民幣67.1萬億元，名義增長8.9%，實際增長8.7%。另有專家預測，2017年基礎設施投資規模預計約為人民幣16萬億元，將繼續成為穩定投資及穩定投資及穩定增長的主要力量，2017年投資重點為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環保工程等。

- (1) 水利工程：國家把水利作為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內容，作為加強基礎設施薄弱環節補短板的重要領域，2017年水利主要投向重大水利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災後水利薄弱環節建設、加強水資源節約和水生態保護等。確保2017年新開工重大工程15項以上，在建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9,000億元。
- (2) 交通工程：2017年公路、水路將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8萬億元，新建農村公路20萬公里，新增高速公路5,000公里，新增內河高等級航道達標里程500公里，新增貧困地區通硬化路建制村7,000個等。鐵路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8,000億元，投產新線2,100公里、複線2,500公里、電氣化鐵路4,000公里。民航計劃投資人民幣1,200億元。
- (3) 城市基礎建設：2016年2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對中國「十三五」期間城市建設提出了要求。一是大力發展公共交通，統籌公共汽車、輕軌、地鐵等多種類型公共交通協調發展，緩解城市交通壓力，其中2017年北京、深圳、杭州、廣州等30座城市的軌道交通項目總投資額預計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二是加快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與改造。到2020年，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力爭實現污水全收集、全處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達到20%以上。據測

算，投資約人民幣2萬億元。三是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建設。據預測，中國地下管廊建設規模約為6萬公里，投資總量約人民幣7萬億元，近幾年地下管廊年均投資在人民幣3,000至6,000億元。四是加快海綿城市建設。「十三五」期間中國海綿城市建設投資規模在人民幣2萬億元左右，年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000億元。

12.4 國際市場

當前，世界經濟溫和復甦，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將保持剛性增長，隨著中國全方位對外開放新格局的確立和「一帶一路」倡議、國際產能合作等合作機制不斷深化，將進一步推動區域經濟融合和電力合作，打造能源互聯互通基礎平台，國際電力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 (1) 「一帶一路」建設將進入黃金發展期。2017年，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將得到全面深入推進。政府工作報告指出：要紮實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堅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快陸上經濟走廊和海上合作支點建設，構建沿線大通關合作機制；要深化國際產能合作，帶動中國裝備、技術、標準、服務走出去，實現優勢互補。為配合「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國家大力推動落實絲路基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上合組織開發銀行等金融安排，資金支持政策的紅利將陸續釋放，助力「一帶一路」全面落地。
- (2)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電力建設市場增長空間巨大。根據國際能源署的統計，「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總裝機約10億千瓦、用電量約5萬億千瓦時，人均裝機(0.3千瓦/年)、用電量(1600千瓦時/年)均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預計到2020年「一帶一路」沿線64個國家電源建設空間約4.2億千瓦，電力建設總投資約1.2萬億美元，年均約3,000億美元。投資領域涵蓋電源開發、電網建設與運營、電工裝備出口、電力資產併購、跨國電力交易

等多個方面。此外，南亞地區、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是全球缺電最嚴重的兩個地區，無電人口多達10億人以上，佔全球總數的85%，人均用電量(650千瓦時/年)僅為全球人均水平的20%，電力建設市場空間廣闊。

未來一段時間，「一帶一路」國家仍然是公司未來國際業務的主要市場，公司將繼續深耕「一帶一路」沿線國別市場，搶抓各類項目，持續擴大市場份額，為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做出應有的貢獻。公司還將積極拓展包括中東歐、拉美、中東等地區的潛在市場、新興市場、高端市場，逐步覆蓋全球主要承包工程市場。

13.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共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3,125.84百萬元，按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當日匯率折算約人民幣10,890.22百萬元。按招股說明書指定用途支出共計人民幣6,295.05百萬元，募集資金結餘人民幣4,595.17百萬元，明細如下所示：

- 一、境內及境外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資金支出人民幣2,572.20百萬元。
- 二、產能擴大及升級所需的固定資產投資支出人民幣259.38百萬元。
- 三、提升公司科研和管理水平的重大項目支出人民幣359.54百萬元。
- 四、償還用作營運資金及項目開發的銀行貸款支出人民幣2,116.00百萬元。
- 五、撥付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支出人民幣987.93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6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88百萬元，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7日支付予於2017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以作登記。

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條，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由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改變董事會構架、人數及組成之任何迫切理由，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構架、人數及組成。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丁原臣先生、馬傳景先生及張鈺明先生。其中，丁原臣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張鈺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經驗。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標準、規則及條例，並已在本公告中履行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中的適當披露規定。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